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含此金额以下，以最终审批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额度有效期一年；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杭州中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的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物，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在融资期限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授信申请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生产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